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陳彥蓉

電 話：04-37061537

電子郵件：e-p13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14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、來文1附件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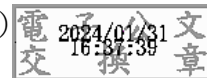
(0014031A00_ATTCH1. pdf、0014031A00_ATTCH2. PDF、0014031A00_ATTCH3. pdf、
0014031A00_ATTCH4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4點附表8
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，並自113年1月5日生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1月25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07961號書函
及行政院113年1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044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
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、國立屏科實驗
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本署人事室除外)、本署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